

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文件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通启东环〔2022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启东市“十四五”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修编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关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4号），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，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，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技术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印发《启东市“十四五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修编）》，请各单位认真阅研并根据规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 送：启东市政府办。

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0日印发